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201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教学科研用房定额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教学科研用房定额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大学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宁夏大学教学科研用房定额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房屋资源调配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流程，切实提高教学科研用房使用效益，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

第三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房屋资源实行“分类定额、有偿使用”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学校房屋资源的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学校房屋资源面积核定、定额核算和调配等工作。

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房屋资源的二次配置及内部调整与核算。

第五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面积统一按使用面积计算；现用房屋使用面积统一按现有建筑面积 $\times 0.75$ 计算。

第二章 配置及核算标准

第六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配置包括教师办公用房、教师教学科研用房、平台基地科研用房、研究生学习用房、单位发展用房。

第七条 教师办公用房

各教学科研单位教师以学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核定的人员数及职称为准。双重身份不重复计算，行政人员按职务标准予以核定；其他人员包含博士后、劳务派遣人员等。具体标准按表 1 核定。

表 1 教师办公用房标准（上限）

| 教师 | 职称面积标准 (平米/人) | 职务面积标准 (平米/人) |
|-----------|------------------|------------------|
| 正高级职称/正处级 | 18 | 18 |
| 副高级职称/副处级 | 9 | 12 |
| 其他职称/科级 | 9 | 9 |

第八条 科研用房

由教师教学科研用房和平台基地科研用房两部分组成。

（一）教师教学科研用房

表 2 教师教学科研用房基本用房标准（上限）

| 职称类别 | 面积标准(平米/人) | |
|------|------------|-------|
| | 理工农类 | 人文社科类 |
| 正高 | 40 | 20 |
| 副高 | 30 | 15 |
| 中级 | 20 | 10 |

（二）平台基地科研用房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及人文社科基地等平台基地科研用房，根据类别和等级，增加配置相应的定额面积。同平台取高值；培育平台培育期 5 年。用房面积标准按表 3 核定。

表3 平台基地科研用房标准

| 平台类别 | 面积标准(平米/平台) | |
|----------|-------------|---------|
| | 理工农学科类 | 人文社科学科类 |
| 国家级平台基地 | 2000 | 500 |
| 教育部级平台基地 | 1000 | 300 |
| 自治区级平台基地 | 500 | 200 |
| 省部级培育平台 | 200 | 100 |

第九条 研究生学习用房

指用于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习、科研、活动、服务等房屋，不区分学科。用房面积标准按表4核定。

表4 研究生学习用房标准

| 类别 | 面积标准(平米/人) | 备注 |
|----|------------|-----------------------------|
| 博士 | 3 | 一、二年级人数计算 |
| 硕士 | 1.5 | 专硕按一年级人数计算； 学硕按一、二年级人数计算 |

第十条 单位发展用房

单位发展用房 = [教师办公用房+科研用房+研究生学习用房] × 学科系数

根据各教学科研单位建设、发展水平及学科特点，在该单位教师办公、科研和研究生学习用房的基础上，核算发展用房面积，按学科系数动态调节。面积不足500平米的按500平米计算。各学科系数按表5核定。

表5 单位发展用房学科对应系数

| 学科类别 | 系数 |
|-----------|-----|
| 世界一流学科 | 0.4 |
| 国家重点（含培育） | 0.3 |
| 其他 | 0.2 |

第十一条 单位总用房面积标准

（一）单位总用房面积标准 = 教师办公用房+科研用房+研究生学习用房+单位发展用房

（二）单位超额用房面积 = 单位实际用房面积 - 单位总用房面积标准

第十二条 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和使用范畴的本科教学用教室、实验室等，不计入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面积核算之中。

第十三条 由学校集中管理、共享共用的会议室、学术报告厅等，不计入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面积核算之中。同一建筑物中，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享共用的会议室等，按面积均分核算。

第十四条 音乐、美术专业的本科生专用教室，按 6 平米/人标准予以配置、核算。

第三章 定额计费及补贴标准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实施定额核算，按标准计费或补贴，具体在各单位绩效工资中进行调增、调减。

第十六条 计费标准

各单位用房计费额 = 房屋资源计费标准 × 计费等级系数

对于单位超额用房，学校依据超额比例采用级差计费的方式核算。计费等级依据学校对各单位用房情况的检查评估结果综合确定。具体计费标准及等级、系数详见表 6、表 7。

表 6 房屋资源计费标准 (元/平米·年)

| | | |
|---------------|------------------|-------------------|
| I级: 标准面积以内 | II级: 超标 50%以内 | III级: 超标 50%以上 |
| 50 | 150 | 200 |

表 7 计费等级及其对应的计费等级系数

| | | | | |
|----|-----|-----|------|-----|
| 等级 | 优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
| 系数 | 0.9 | 1.0 | 1.2 | 1.5 |

第十七条 补贴标准

对于用房面积未达到定额标准面积的教学科研单位，按面积差量 × 标准计费的额度减半给予绩效补贴。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核算各教学科研单位定额用房面积标准。各教学科研单位须按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房屋资源的分配和管理使用办法。在明确岗位职责和产出指标的前提下，各单位应保障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办公用房空间。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人员(职工、学生)数量和职称情况，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等)当年度 11 月 30 日的数据信息为准进行核算。每年 12 月，学校依据

各单位用房实际情况，核算并下达当年度各教学科研单位用房的计费明细，并在下一年度的单位绩效工资中予以调增、调减。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房屋资源管理使用效能督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用房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一条 因房屋闲置或缴费困难的使用单位，如将房屋交回学校统筹使用，学校将免除该房屋当年使用费用。

第二十二条 对房屋资源管理不善、使用效率及教学科研产出偏低的单位，计费等级不得评优，督查小组将依据检查、评估的结果给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者，学校将酌减其定额用房面积。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须加强对本单位公用房的管理。学校师生员工均有管理、爱护公用房屋及设施的义务和责任。各房屋使用单位在本区域内负有直接的安全管理责任，须建立相应的防火、防盗及各类实验室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关办法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办法为准。